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目的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立一個合規的、具透明度的安排，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應用於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能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組成，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僅供識別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2.4 董事會須不時按適用的監管機構指定之上市規則、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更改委員會之組成。

2.5 根據上市規則或按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成員。該成員須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無論是否已釐定的條款，履行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任何委員。

3. 會議

3.1 次數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因應任何成員或秘書（定義見下文）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3.2 通告

按照章程細則，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向所有成員發出。該通知可透過親身或電話之書面或口頭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均為正式發給成員的委員會會議通知。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決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惟該成員之一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決議案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或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額外的或決定性一票。委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視像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3.5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6 會議記錄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3.7 出席

本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須如常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將亦有權出席。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必要時也須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3.8 程序

委員會可於不違反此等職權範圍（「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或規例等的情況下訂立其程序，當中包括成立附屬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予該附屬委員會。

4.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4.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4.3 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附註：

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4.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6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8 就上述第4.7條而言：

- (a)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4.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4.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12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或聘請外聘專家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檢討相關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家)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4.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4.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16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下《C.3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一節項下之條文事宜。
- 4.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4.1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4.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調查任何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b) 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員工須按委員會之要求給予合作；
- (c)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按需要出席；及
- (d) 可分別、直接、獨立及保密地接觸及會見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師（或其他負責內部核數功能之人士）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其認為必需或適當地有助其履行職責之其他人士。

5.2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匯報

- 6.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直接匯報由委員會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中函蓋的主要事項，除非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及於委員會認為適合時向董事會提交額外報告，當中包括與董事會審閱不時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水準及真實性之事宜、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或內部審核功能之表現。
- 6.2 委員會須就履行其審閱季度（如合適），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他於企業管治守則下之職責，向董事會匯報，以刊載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不時編製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內。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倘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事務回應提問。

8.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

- 8.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9. 抵觸

- 9.1 倘認為此等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不時的修訂有抵觸，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並須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及儘快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